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午股書記官張淑茹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3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午 111 執沒 339 字第 111905389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339 號受刑人郭明和 食品安
全衛生管理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0 保 873-贓 11000199），本署於 111 年 2 月 8 日以南檢文午字第 0891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統一發票	4 本	郭明和 / 臺南市歸仁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4000 元	郭明和 / 臺南市歸仁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